

乐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乐防〔2021〕20号

关于在乐清市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的通告

为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途径，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，经乐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在乐清市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演练时间

2021年12月14日（周二）下午

二、演练地点

乐清市柳市镇部分区域

三、有关事项

1.演练现场需拉警戒线、救护车辆进出、穿戴医疗防护装备、实施人员管控、开展环境消杀等，请广大居民不必恐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2.请参与演练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、佩戴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安全距离，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按指定时间前往演练现场接受核酸检测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，听从现场指挥，自觉排队，遵守秩序。

3.演练期间，请广大群众不聚集观看，不紧张恐慌，不拍照录像，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，共同支持配合演练活动取得圆满成功。

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2021年12月13日

